关于罪犯杨四军减刑一案的审理报告

（202X）湘04刑更XXX号

**一、罪犯的基本情况**

罪犯杨四军，男，1971年2月22日出生，汉族，初中，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人。现在湖南省湘南监狱服刑，累犯。

**二、原判情况、交付执行日期及刑期异动情况**

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20日作出(2017)湘0407刑初10号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杨四军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罚金8000元,刑期自2016年9月26日起至2026年9月25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7年3月18日交付执行。该犯自服刑以来2019年9月20日经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湘04刑更1438号刑事裁定减刑五个月；2021年12月29日经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湘04刑更895号刑事裁定减刑三个月。减刑后刑期至2026年1月25日止。

**三、案件的由来和审理经过**

执行机关湖南省湘南监狱第十一监区于2023年10月16日建议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湖南省湘南监狱于2023年x月xx日提出减刑建议书，建议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并于2023年XX月XX日报本院立案。湖南省华新地区人民检察院出具检察意见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本院对本案予以公示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四、罪犯改造表现及其他相关情况**

经审理查明，罪犯杨四军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服法，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遵守劳动纪律，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计分考核中折计表扬4个。上述事实，有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批表、罪犯减刑建议书等材料证实。（罚金8000元已履行完毕）

**五、处理意见**

主审人认为，罪犯杨四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符合法定减刑条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减刑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XX条之规定（减刑起始时间的规定），根据《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减刑、减刑案件实质化审理实施意见（试行）》第XX之规定（减刑间隔时间的规定），该犯上次减刑时间为2021年12月29日，本次监区报请时间为2023年10月16日，执行时间已超过了一年六个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减刑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XX条之规定（减刑幅度的规定），或根据《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减刑、减刑案件实质化审理实施意见（试行）》第XX之规定（减刑幅度的规定），对该犯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杨四军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减刑后，刑期执行至XX年XX月XX日止）。

以上意见，请合议庭评议。

主审人　XX

法官助理　XXX

　　　　　　　二0二X年XX月XX日